



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BAIRUI LAW FIRM

# 关于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B 区写字楼 6 层 邮编: 100097

电话: 8610-88862787 传真: 8610-88862558 网址: [www.brif.com.cn](http://www.brif.com.cn)

6/F-B, Jinyuan Business Center, Landianchang East Road,

Haidian ,Beijing,100097,P.R.China

Tel:8610-88862787 Fax:8610-88862558 Website: [www.brif.com.cn](http://www.brif.com.cn)

二零一七年六月

**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BRLF(2017)专顾字 20170620 号

**致：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业世纪”或“公司”）与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百瑞”或“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公开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有关公司进行本次发行所需的有关文件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同时，本所律师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准确、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发行所涉及到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并依赖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就公司本次发行而做出的有关验资、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目 录

目 录.....	4
释 义.....	5
一、公司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5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6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7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7
（二）本次股票发行所涉股票代持情况 .....	9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 .....	10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 .....	10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	10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规性.....	11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	11
七、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	12
八、募集资金用途 .....	12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2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2
九、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	13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的核查.....	13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13
十、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被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说明.....	15
十一、认购对象持股平台情况核查 .....	15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已经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15
十三、结论意见.....	15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别含义：

公司、恒业世纪	指	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	指	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方案》	指	《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或其经办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公司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为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恒业世纪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110000005133092 号《营业执照》，法定代表

人为刘燕生，注册资本为 8,941.9564 万元；住所地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15 号院 7 号楼 18 层 2118；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电子产品组装加工（仅限分公司经营）；专业承包；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3 年 4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79 号），核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于股权登记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的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227 名。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方案》、《增资认购协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 13 名，包括机构投资者 1 名和自然人投资者 12 名，其中，新增股东 5 名（含核心员工 3 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总人数为 232 人，累计超过 200 人。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一)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业世纪本次股票发行股份不超过 1,000 万股（含 1,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4.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 万元。本次发行对象为杨春生、任东宁、杜艳如、苏玉萍、陈红宇、段敏、杨威、赵东明、刘严、李楠、白银龙、赵福君、北京富汇天使高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中原股东 8 名，新增股东 5 名（含核心员工 3 名）。

本次发行各发行对象拟认购公司的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或姓名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备注
1	杨春生	130,500	587,250	货币	在册股东
2	任东宁	30,000	135,000	货币	在册股东
3	杜艳如	11,000	49,500	货币	在册股东
4	苏玉萍	160,000	720,000	货币	在册股东
5	陈红宇	400,000	1,800,000	货币	在册股东
6	段敏	400,000	1,800,000	货币	在册股东
7	杨威	200,000	900,000	货币	在册股东
8	赵东明	250,000	1,125,000	货币	在册股东
9	李楠	60,000	270,000	货币	核心员工
10	白银龙	250,000	1,125,000	货币	核心员工
11	刘严	30,000	135,000	货币	核心员工
12	赵福君	4,000,000	18,000,000	货币	新增股东
13	北京富汇天使高技术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18,000,000	货币	新增股东
合计		9,921,500	44,646,750		

##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自然人投资者

(1) 在册股东：杨春生、任东宁、杜艳如、苏玉萍、陈红宇、段敏、杨威、赵东明系公司的在册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具有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 核心员工：刘严、李楠为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认定的核心员工；白银龙为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认定的核心员工。基本情况分别如下：

刘严，男，汉族，1972 年 5 月出生，住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 44 号楼，身份证号码：11010519720502\*\*\*\*。

李楠，女，满族，1982 年 2 月出生，住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院，身份证号码：11010819820226\*\*\*\*。

白银龙，男，汉族，1972 年 12 月出生，住上海市宝山区密山三村 21 号，身份证号码：14212319721231\*\*\*\*

上述人员系公司核心员工，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具有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3) 外部投资者：

赵福君，男，1964 年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23010319640805\*\*\*\*。经对赵福君的身份证、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南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股权转让投资者权限开通证明》等文件的核查，赵福君已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账户，为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自然人合格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发行认购。

### 2、机构投资者



北京富汇天使高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62143724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1,7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为 2010 年 8 月 24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9 号新中关大厦 B 座 5 层 502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曾军；公司类型为其他责任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北京富汇天使高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曾军担任恒业世纪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机构投资者为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北京富汇天使高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备案编号为 S20316，管理人北京市富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3025。

## （二）本次股票发行所涉股票代持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出具《关于公司股权状况的声明》：“本人/本公司参与了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业世纪”）的定向增发，本人/本公司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持恒业世纪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本人/本公司持有的恒业世纪股份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代持股票行为。

####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

#####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

2016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万股（含1000万），融资金额不超过4,500万元（含4,500万元）。

2016年8月29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2016年9月14日，恒业世纪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批准了本次股票发行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2016年9月19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6年10月8日，公司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行政许可后，将根据有关规定制定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发行对象将在认购期内向公司指定账户缴纳认购款。

#####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行政许可且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期满后，公司将聘请具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并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已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表决程序、表决内容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公司依法对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非上市公司有关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履行缴纳认购款的程序，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办理备案手续。因此，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分别与发行对象签署了《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该协议对股份发行的价格、数量、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合同生效条件及时间、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内容均作出了适当约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安排，《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未约定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款、估值调整条款。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中所签订的相关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相关合同合法有效，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没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认购均以现金方式购买，故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或权属转移存在障碍等情形。

##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已承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股东除外），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取整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安排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审议程序，符合《发行业务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七、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 八、募集资金用途

###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贷款总规模为5,800万元，本次发行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为4,500万元，占公司贷款总规模的比例为77.59%。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银行贷款陆续到期，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按照贷款到期期限偿还到期贷款。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可以提升公司财务稳健性，增强公司偿债能力，以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5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两次共募集资金4,544万元。根据前两次《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的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秦皇岛消防报警产品基地建设。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次发行募集的4,544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悉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秦皇岛消防报警产品基地建设。

公司前次募集的资金有效地缓解了公司流动资金和基地建设资金需求，提升了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期市场开拓奠定了生产保障，秦皇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展顺利，为公司拓宽未来发展方向提供了有力支持。

## 九、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以及《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与私募投资基金进行核查，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监督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的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本次发行对象的机构投资者北京富汇天使高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备案编号为S20316，管理人为北京市富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2016年9月9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前公司原有21名非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就截至该股权登记日的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资料进行了核查，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相关公示信息进行了查询，核查结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备案状态
1	北京恒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无需备案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否	无需备案

3	北京中广特莱科技网络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否	无需备案
4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否	无需备案
5	九州证券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否	无需备案
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否	无需备案
7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无需备案
8	重庆市宝雷凯贸易有限公司	否	无需备案
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否	无需备案
10	上海森盈实业有限公司	否	无需备案
11	重庆明虹家政有限公司	否	无需备案
12	上海飞梭纺织器材有限公司	否	无需备案
13	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无需备案
14	北京九州彤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否	无需备案
15	徐州天禹辰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辰熙1号私募投资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	已备案
16	深圳市圆融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圆融方德紫竹新三板基金	新三板基金	已备案
17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无需备案
18	新疆鑫盛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否	无需备案
19	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已备案
20	江阴市新长江继电有限公司	否	无需备案
21	北京宏顺赢咨询有限公司	否	无需备案



## 十、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被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说明

根据相关主体的《个人信用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并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核查，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一、认购对象持股平台情况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1 名为机构投资者。根据机构投资者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基金业协会备案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市富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并非《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所述的单纯以认购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不存在持股平台。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已经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在信息披露平台上通过公告的形式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在核准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登记手续，公司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后将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均已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志强

经办律师: 

孟令磊



刘 昱

2017年6月19日

